



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社区龙湖公园及旧村人工湖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股份经济联合社、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圃园东路1号；联系电话：0769-22600683；联系人：陈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社区龙湖公园及旧村人工湖品质提升工程，主要内容为在龙湖公园及旧村人工湖现有的基础上针对滨水景观区域升级改造(清淤、水岸线松木桩挡土、湖中小岛清除拓宽湖面、增加亲水平台、增加水生植物等生态美化等)，绿化、夜景灯光亮化等升级，提升公园环境品质。项目内容主要为：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养护期12个月)、电气工程，具体建设规模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项目投资金额：约308万元。 2. 服务类型、服务要求：服务类型为工程监理；服务要求为对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社区龙湖公园及旧村人工湖品质提升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参与项目验收工作。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全程参与该项目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全程参与该项目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履行地点为采购项目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最终结算金额以东莞市东城街道财审中心审定的该项目施工图预算为计费基数，按照《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的计费标准计算并下浮50%确定，并且监理总费用不超过5万元。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全程参与该项目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无